

葵青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朱麗玲議員, MH（主席）

陳安妮議員（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慧敏議員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歐志輝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袁慕娟女士

林家仁先生

連瑞娥女士

阮家興醫生

曾建恒先生

梁文蒨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2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二四）。

討論事項

有關葵青區「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情況

（由朱麗玲議員, MH、林翠玲議員, MH, JP、周劍豪議員、林映惠議員、梁嘉銘議員, MH、盧婉婷議員, MH 及吳任豐議員提出）

（社會福利文件第 1/D/2024 號及第 1a/D/2024 號）

2. 委員會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繼而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認為「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不論在內容、活動性質和資助對象方面，均與教育局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類同。鑑於兩個計劃的目標群都是低收入家庭，因此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教育局查詢會否考慮整合兩個計劃，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 (ii) 明白試行計劃擬透過提供課後託管服務來釋放更多勞動力，對象亦包括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故向社署查詢有否監管參與試行計劃的家長的就業情況。
- (iii) 查詢部門有否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或透過向參與試行計劃的學生或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以更具體地檢視和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另查詢試行計劃在完成前會否在釋出更多勞動力的成效方面，以及在學童得益方面進行評估，從而讓委員了解試行計劃的推展情況。
- (iv) 反映有不少學校表示學童在課後繼續留校，在運作上帶來一定挑戰，例如要處理學童課後的行為問題。就此，學校需另行跟進處理，或安排教職員於每天課後巡視。留意到部門在回覆文件中的參與學校名單尚未包括所有葵青區的學校，因此希望了解其他仍未參與試行計劃的學校有甚麼疑慮或困難，例如場地及人手是否充足、參與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到校內提供服務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等。查詢部門會否向學校提供資源以推展計劃，以及學校在聘請照顧學童的導師時是否設有資歷要求。

- (v) 支持試行計劃，認為計劃能為區內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 (vi) 得悉現時葵青區已有頗多學校參與試行計劃中，故查詢部門會否推行第二輪試行計劃，並招募學校再次參與。

3.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i) 政府於 2023/24 學年開始推行試行計劃，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計劃試行一年後檢討，試行期間會在有較多目標學童地區（包括葵青區）的約 50 間小學推行，預計會有 3 000 名學童受惠。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葵青區共有 12 所小學及 7 間服務營辦機構參與試行計劃，並已陸續於 2023 年 9 月開始投入服務，共提供約 480 個服務名額。而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葵青區受惠學童約有 330 名，平均每間學校約有 30 名學生參與。教育局負責招募學校參與試行計劃，有意參與的學校可主動報名申請，而社署負責招募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單位，並將之與參與學校進行配對。由於所參與的學校在不同時段開展服務，故相關招募及審核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
- (ii) 除了功課輔導外，試行計劃亦為學童提供不同活動，例如手工藝、球類活動、小組遊戲等，以培養學童的興趣，提升他們的社交能力，以及紓緩學習壓力。在提供家長指導和教育方面，服務營辦機構會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家長分享會、親子活動、工作坊等，家長可按需要報名參加活動。認可服務機構需具備營辦相關課後託管服務的經驗。然而，有關家長在參與試行計劃後的成功就業情況，或託管留校學生的成效，署方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iii)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與試行計劃的目標不盡相同，前者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而後者則主要提供託管及學習支援服務。
- (iv) 試行計劃的服務對象方面，除了須符合入息資格外，受惠學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如因工作、求職或其他特殊家庭因素而未能於課餘時間照顧學童，才可享全免優惠。符合資格的家庭需提出申請，並連同所需文件交予認可服務機構審核。
- (v) 試行計劃主要由學校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非政府機

構提供服務。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放學後至下午 6 時，若學校情況許可則可延至晚上 7 時；星期六、日提供每天共 6 小時的服務。學校假期和停課期間，若學校未能提供場地，非政府機構會盡量安排在當區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至於其他相關的支援事宜，負責的非政府機構可與校方商討。

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蔡青） 3 回應如下：

- (i) 有關「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學校運用「校本津貼」為清貧學生籌辦課後學習活動。
- (ii) 由於參與計劃的學校須提供場地，校方會一併考慮其他課後活動的場地及人手安排。

關注學生自殺問題及查詢三層應急機制的推行成效

（由王聰穎議員、陳藹怡議員、徐曉杰議員、莫綺琪議員、郭慧敏議員、吳任豐議員、盧婉婷議員, MH、林映惠議員及鄭臨議員提出）

（社會福利文件第 2/D/2024 號、第 2a/D/2024 號、第 2b/D/2024 號及第 2c/D/2024 號）

5. 委員會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指出根據衛生署公布的資料，在 2022-23 學年，分別有約 233 000 名小學生及約 97 000 名中學生在接受周年健康檢查時，因心理及行為問題而需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此學年需轉介的中小學生人數佔所有接受檢查的中小學生人數的比率，較上一學年的比率上升 1.8%。在過往 12 個月內，有 2.8% 的受訪學生在問卷調查中表示曾計劃自殺，另有 1.3% 的受訪學生曾試圖自殺。鑑此，委員查詢三層應急機制（「應急機制」）的工作成效，以及部門於應急機制推出後，有否評估和跟進學生自殺心理的問題。委員認為青少年自殺及企圖自殺個案的統計數字是衡量及評估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標，故希望部門可在會後提供有關數據。若學生的自殺比率沒有降低，部門需就機制進行檢討。
- (ii) 表示由於應急機制的第一層有賴校內的專業團隊，包括教師及社工，以識別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因此詢問駐校社工究竟是透過主動接觸學生，還是讓學生主動求助來辨別學生的心理或行為問題。然而，高年級的小學生和處於青春期的中學生較

少願意與他人分享心事及想法，或偏向與友人傾訴，因此建議教育局考慮鼓勵學生多留意身邊同學及朋友的心理及精神健康。

(iii) 查詢應急機制會否於本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實施。

6. 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i) 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應急機制的第三層工作，為學校設立一條電話諮詢熱線。由去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 28 日期間，共接獲 57 宗相關的查詢電話，當中大部分查詢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資訊，亦有個案在諮詢精神科的意見後，由有關的學校職員陪同學童到急症室求診。

(ii) 指出自應急機制推行後，葵涌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亦有接獲由學校校長轉介的個案。

〔會後附註：經分流及甄別後，葵涌醫院已優先處理情況緊急的個案，並按精神科專科門診就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即第一優先或緊急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少於一星期，而第二優先或半緊急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少於四星期）訂定的目標，為有關個案提供門診跟進。於過去 12 個月，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第一優先（即緊急）個案及第二優先（即半緊急）個案的整體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少於一星期及四星期，醫管局會繼續維持有關目標。〕

(iii) 表示葵涌醫院除提供熱線及臨床服務，也致力在社區舉辦多項推廣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活動，其中包括：

- 葵涌醫院透過與「思健」合辦的「Teen 使行動 — 青少年思健推廣計劃」（「Teen 使行動」）向學生、教職員、學校社工、家人，以及公眾推廣精神健康的信息，並增加他們對學生精神健康的關注；
- 舉辦精神健康急救課程，以供醫院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者及醫院學生義工參與。
- 「兒情」計劃 —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的九龍西區服務團隊由葵涌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醫生、護

士、臨床心理學家及資深社會工作者組成，該團隊致力推動多項教育及社區支援活動，主動正視兒童及青少年的焦慮及抑鬱情緒問題。此外，該團隊亦到參與計劃的學校，以及早識別受焦慮及抑鬱情緒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並協助他們盡早脫離情緒困擾和預防問題惡化。如遇情況較嚴重的個案，該團隊會建議學校轉介學生至精神科門診繼續跟進。在疫情期間，該團隊除親身到學校提供服務外，亦提供線上服務。

- 葵涌醫院與多個社區夥伴舉辦不同活動，例如在暑假期間讓學生到院內做義工，使他們有機會接觸院內的服務使用者，從而增加他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和促進他們的正向思維。透過舉辦上述多項活動，葵涌醫院與其他部門、機構及地區人士（如警察、關愛隊等）介紹關於精神健康的知識，並且推廣該院的義工服務，藉此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支援、加深區內人士對精神健康的了解、提高區內人士的抗壓能力，以及更早識別可能有需要的人士。

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蔡青）3 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一直要求中小學匯報學生懷疑自殺的個案，以助局方了解有關情況，並向有關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2023 年全港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個案共 32 宗。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且局方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故未能就學生自殺身亡個案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教育局沒有向學校收集或備存學生企圖自殺或學生就情緒及精神困擾的統計數字，亦沒有編製分區數字。
- (ii) 在三層應急機制下，學校透過第一層校內的跨專業團隊優先照顧和輔導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為他們提供適時的協助，以及尋求專業的輔導或治療服務。教育局沒有向學校收集學生就情緒及精神困擾問題求助的統計數字。如學校人手不足，局方會協助將個案轉介予第二層由社署統籌的「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跟進。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教育局接獲 59 宗需要「校外支援」的學校求助個案，並已轉介相關學生予社署的「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跟進。第三層是由校長把有嚴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轉介予醫管局精神科服務。

- (iii) 教育局亦一直致力向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教師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包括為教師開辦 60 小時「針對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專題課程，以及舉辦「守門人」訓練，讓教育心理學家與教師分享學生自殺行為及警告訊號，從而令教師更易識別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
- (iv) 教育局的「學生守護大使」的「守門人」訓練計劃，旨在培訓學生成為「守護大使」，提升他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處理自身壓力及情緒的技巧，協助識別和應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朋輩，並在校園推廣積極面對問題和求助的文化。教育局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適合高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並會陸續推出適合不同學習階段的資源套，以加強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為提升小學生的心理韌性，教育局亦製作了《三個朱古力挑戰》故事繪本，並上載至「校園·好精神」網站，以協助老師及家長培養學生的「成長型思維」。
- (v) 在家長方面，教育局不時為家長舉辦「守門人」的訓練，加強家長支援子女的精神健康需要。另外，為支援家長照顧學生的精神健康，教育局已向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家長教師會提供額外的「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教育局鼓勵學校與家長教師會合作，並運用這項津貼舉辦支援學生精神健康的家長教育活動，以建立正向家庭文化。

8.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i) 在第二層應急機制方面，社署負責委託全港 5 間非政府機構組成「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為人手不足的學校提供支援。「校外支援網絡」隊伍在收到轉介後，會盡快與有關學生接觸並安排跟進服務，包括透過個人、小組或線上形式，為學生提供評估、支援、輔導等應急介入服務，亦會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而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個案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荃灣及葵青區屬新界西，由香港青年協會負責支援。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局方共接獲 59 宗需要「校外支援」的學校求助個案，並已轉介相關學生予社署的「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跟進。署方沒有備存青少年自殺及企圖自殺個案的統計數字。
- (ii) 學校社工除提供個別輔導外，亦會於校內舉辦各項小組或活動，透過有關的活動及服務，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並提供適切

支援及跟進。

- (iii)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致力協調和積極聯繫區內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及持份者，透過連結區內力量，以及跨界別和跨服務合作，以共同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計劃，藉此回應地區的福利需要。其中，社署透過已推行數年的「Project A.I.—一有容·有融」計劃，從多方面於校內校外支援在學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和成長需要，該計劃於本年度已擴展至荃灣及葵青區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葵青區現時共有 7 間小學及 7 間中學參與計劃，服務內容包括：提升社交能力、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推廣精神健康等。社署在來年的工作計劃中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加強區內各持份者對青少年精神健康的關注。

其他事項

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